

关于华剑高新产业研制厂区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深汕特别合作区华剑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《华剑高新产业研制厂区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华剑高新产业研制厂区选址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（宗地编号 E2017-0014），总投资 77633 万元，总占地面积 43656.8 平方米。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模块化节能型洁净手术室、单元幕墙生产加工，预计形成年产模块化节能型洁净手术室 5 万套、单元幕墙 150 万件。

二、根据区环境与资源事务中心出具的《关于华剑高新产业研制厂区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》（深汕环境资源〔2018〕4 号）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司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，请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不得从事电镀、喷漆生产活动，不得设置电镀、喷漆生产工艺；生产废气按要求收集，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四、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
五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，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批复文件应当

报原环保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